

朝阳区申请配置辅助器具确认劳动能力鉴定 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及相关事项提示

申请配置辅助器具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条件：

1.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肢体、器官缺失或功能障碍，基于日常生活和就业长期需要辅助器具的（短期、临时使用辅助器具的除外）。

2. 已在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工伤认定，并取得《认定工伤决定书》及工伤证或在外区完成工伤认定但已将工伤关系转移至朝阳区的。

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可向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申请配置辅助器具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北京市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原件1份（填写完整，照片、印章和签字齐全。打印须正反面打印到一张 A4 纸上。此表可在中心预约网站“表格下载”专区下载）。

其中：

（1）患有重疾无自主行为能力的申请人（植物状态或呼吸机依赖状态、无自主意识、无书写行为）或患有精神类疾病的申请人在申请时，须由被鉴定人的法定监护人在鉴定申请表中本人意见栏签字(示例:xx 代 xx，二人为 xx 关系)，同时提供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监护人与被鉴定人的关系材料复印件 1 份（结婚证、户口本等）。

（2）个人委托律师提出鉴定申请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及律师资格证书。

（3）在工伤认定部门进行过工伤关系转移的，需提供工伤证或工伤关系转移等相关材料进行现场核验；在进行工伤认定后进行单位名称变更的（即现单位名称与认定工伤决定书上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单位名称变更相关材料进行现场核验。

2. 就医资料复印件1份。主要包括：

(1) 有效的诊断证明。即由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并标有具体的配置辅助器具意见的医疗诊断书（**盖诊断证明专用章有效**）。

(2) 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资料。即就诊以来的门诊和（或）住院病历复印件（进行过手术治疗的必须包含手术记录）及影像检查报告单复印件（含X线、CT、核磁等，进行过手术治疗的必须包含手术前及手术后报告单复印件）。

请将上述1-2项材料准备好，由经办人按照预约时间到窗口完成申报提交。注：上述所有表格请打印或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并保持颜色一致。

现场鉴定相关事项提示：

1. 现场鉴定时需职工本人参加，否则无法进行现场鉴定。
2. 参加现场鉴定时需携带既往工伤诊疗的影像原始资料（黑胶片）。
3. 参加现场鉴定时职工本人需持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以核验身份。

鉴定结论送达相关事项提示：

1.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鉴定结论（一式三份）通过EMS邮寄至单位经办人留存的地址。
2. 用人单位在收到鉴定结论后请及时将鉴定结论送达职工本人。

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申报流程提示：

- ①于每月25日开始在ljwsyy.bjchy.gov.cn 网站**预约申报提交材料时间**
- ②经办人按已成功预约的时间（1-10 日工作日）**提交材料**（被鉴定人不需到场）
- ③**现场鉴定**（一般当月12-20日期间，具体时间根据当月安排确定）

- ④出具鉴定结论（一般为当月末）
- ⑤邮寄送达结论（一般为次月10日前）

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电子查询途径：

- ①北京人社APP查询：下载北京人社APP→首页-热点服务-查看更多→搜索-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电子文书→登录→查看文书。
- ②北京人社局官网查询：搜索进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搜索“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电子文书”→选择便民服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电子文书→选择个人登录或单位登录→查看文书。

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咨询电话：010-65765876